

海东建祥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

“5·11”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11日14时30分，海东建祥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洗沙厂在滚筒筛检维修作业中发生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全面调查原因，规范鉴定结果，如实上报情况。做好善后工作，密切关注舆情，并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坚决整改，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县人民政府的要求，成立了由县政府副县长为组长，县应急局、海东工业园区安环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海东工业园区安环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和高寨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海东建祥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5·11”事故调查组，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刑事组四个小组，聘请相关专家参与调查，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全程监督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调查询问、分析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

整改措施，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海东建祥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5·11”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单位：海东建祥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1 月 0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0007458677XC，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文海，住所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平北经济园，主要经营范围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钢材，新型建材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沙石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363006510，有效期至 2029 年 06 月 28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2024/06/28 至 2029/06/28）。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2. 监管部门：海东工业园区安环局、县应急管理局。

3. 属地政府监管单位：高寨街道办事处。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海东建祥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相关手续。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人员，任命吴奇凡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主要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正在培训；任命林木荣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其持有有效期内的主要负责人培训合格

证；任命海玉荣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1.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情况。公司制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存在不健全问题，缺失财务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内容。虽已与全体员工签订全员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考核，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缺乏有效验证依据。

2. 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制定情况。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不完善，缺少安全会议制度、设备管理（含检维修）制度等关键制度；未制定滚筒筛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涵盖检维修作业审批制度、检维修工作票管理制度、停机挂牌上锁制度等核心内容）。虽已制定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但该制度条款过于笼统，缺乏具体可操作的执行标准和管控要求，难以有效指导实际作业。

3. 设备检维修管理情况。针对 2026 年 5 月 11 日开展的滚筒筛检维修工作，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过程管理资料，包括检维修申请记录、审批记录、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及维修记录；同时，未能提供历次滚筒筛检维修的相关记录档案，设备维护保养及检修的连续性、可追溯性无法得到保障。此外，因建厂时间较长，滚筒筛的出厂技术文件已丢失，给设备安全管理、维护检修及风险辨识带来不利影响。

4. 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规定“每月组织管理人员进行一次集中学习教育，每季度组织全体职工进行一次集中学习教育”，但实际未按制度规定的频

次落实教育培训工作。虽已制定 2026 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开展了 2026 年度开复工前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对象仅覆盖公司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员工代表，未实现全体从业人员全覆盖；员工海永其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厂级、车间级、岗位级）未达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相关要求，培训规范性不足。此外，电焊工海玉荣持有有效期内的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符合相关规定。

5. 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防护设施管理情况。公司制定了隐患排查管理制度，提供了由主要负责人吴奇凡、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林木荣带队开展检查的隐患排查台账，但未能提供安全管理人员海玉荣带队检查的隐患排查台账，安全管理人员隐患排查职责未有效落实。同时，未提供针对滚筒筛防护装置、传动部位、急停装置等关键安全部件的专项检查记录，也未提供滚筒筛防护罩、防护栏、急停装置等安全防护设施的定期检查记录，安全防护设施的完好性、有效性缺乏常态化管理。公司已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表，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可查。

6. 劳动用工与保险缴纳情况。公司已与全体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死者海永其的劳动合同已复印留存），但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仅为从业人员购买了意外伤害商业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关于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的强制性要求，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存在短板。

7. 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情况。公司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手续；制定了 2026 年度应急演练计划，但 2026 年仅开展了火灾应急演练，未按计划开展其他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应急演练覆盖面不足，从业人员应对不同类型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未能得到有效提升。

（三）行业部门安全管理情况

1. 海东工业园区环安局。该局严格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地落实省、市各级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通过召开党工委会议、党工委扩大会议、常务会议、安委会全体会议及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统筹部署 2026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专题听取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相关会议纪要、会议通知等台账资料齐全完备。结合园区监管实际，科学编制印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紧盯春节、节假日等重点时段，下发安全生产风险警示提醒函，抓实抓细重点时期安全防范工作；常态化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普及工作，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奖励机制，各类制度文件正式发文、有据可依。扎实推进日常安全监管执法工作，2025 年已完成海东建祥混凝土有限公司防汛安全、生产经营安全专项检查，留存完整检查台账及整改记录；严格依照 2026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有序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累计完成辖区 83 家次企业安全督导检查，后续将按计划完成海东建祥混凝土有限公司常态化复查督导。聚焦高危行业领域精准施策，督促海东红狮

半导体有限公司扎实推进氯气生产、储存环节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程跟踪整治成效，专项工作资料归档齐全；常态化组织机关内部消防安全实战演练，强化干部职工应急处置能力；主动协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凝聚监管合力，全面筑牢园区安全生产防线。

2. 县应急管理局。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深入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安全生产工作核心要义与实践要求，严格对标对表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各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与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辖区实际统筹谋划、精准细化全县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科学统筹推进全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地落细。充分发挥县安委办统筹协调、牵头抓总、督导巡查、考核考评等核心职能作用，常态化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严格恪守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工作原则，全面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与企业主体责任。结合辖区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实际，科学编制印发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明晰监管重点、执法频次与工作举措，聚焦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重点行业领域，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日常巡查监管、专项执法检查与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从严从实筑牢全县安全生产坚固防线，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底线。

（四）属地政府安全管理情况

高寨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

属地管理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安全管理举措。强化理论学习与统筹部署，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通过街道党工委会议、办事处专题会议等形式，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2026 年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全年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相关会议纪要及资料齐全规范。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与教育培训。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重点安全工作；同步开展安全业务培训及警示教育活动，强化企业负责人安全责任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培训及警示教育资料完备。深化督导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重点对海东建祥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专项安全检查；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形成监管合力，推动隐患闭环整改。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与氛围营造。严格落实县安委会工作部署，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提升辖区群众及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筑牢安全生产思想防线。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5 月 11 日，现场管理人员海玉龙在日常设备巡检工作中，发现洗沙设备滚筒筛筛网破损严重，设备已无法满足安全生产作业标准，需立即停机检修更换。海玉龙随即将设备破损情况上报项目相关负责人林木荣，经审批同意停机作业后，于当日 13 时 30 分组织辅助作业人员海永其、专职安全员海玉荣抵达设备检修平台，开展滚筒筛筛网更换专项作业。作业前，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办理动火作业票。本次作业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现场

管理人员海玉龙持有有效的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资格证书，全程负责本次作业的电焊操作；专职安全员海玉荣驻守作业现场，全程实施旁站安全监护；海永其负责筛网拆卸、辅助配合等作业工作。作业前已完成设备停电、挂牌等安全前置操作，但未落实设备上锁防护措施。各项作业准备工作完成后，13时40分，滚筒筛筛网拆除及检修作业正式启动。作业开展后，海玉龙进入滚筒筛内部开展切割作业，海永其在滚筒筛边缘配合开展螺丝拆卸作业，海玉荣在检修平台全程监护现场作业安全。14时许，专职安全员海玉荣因取用作业工具钢钎，临时前往库房，短暂脱离作业监护现场。14时10分左右，为提高螺丝拆卸效率、加快作业进度，海永其自行前往工具房领取电动扳手辅助作业。领取工具返回作业区域后，海永其从检修平台下行至滚筒筛的过程中，踩踏于滚筒筛设备表面。因作业现场积存大量泥沙，其鞋底附着泥沙导致防滑性不足，脚下突发打滑、身体瞬间失衡，身体不慎触碰滚筒筛设备。受人体触碰惯性作用力影响，滚筒筛发生转动，导致海永其被卷入滚筒筛与设备箱体的夹缝位置，身体遭受设备挤压后滑落至滚筒筛低洼区域，持续被设备部件挤压，无法自主脱困。此时，正在滚筒筛内部开展筛片焊接作业的海玉龙，察觉滚筒筛突发半圈转动，随即发现海永其被困于筛网底部，第一时间大声呼救，启动现场救援。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海东市海东工业园区海东建祥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洗沙厂生产区西侧滚筒筛工段。事故发生后，洗沙厂第一时

间停止所有生产作业，安排专人保护现场，除为抢救死者所必需的移动操作外，未对滚筒筛及周边相关设备进行任何调整、拆卸或修复，无关人员已全部清离现场。该厂区整体坐北朝南，滚筒筛工段位于厂区西部区域，北邻原料堆场，南邻工棚南墙，工段南侧依次分布洗砂机及沉淀池，西侧紧邻厂区围墙及排水沟。滚筒筛工段为工棚内作业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表面残留积水及泥沙，未发现明显油污痕迹。经现场测量，滚筒筛基本参数如下：筛筒长度 3.76m，筛筒直径 1.8m（进料端高于出料端），筛筒距地面高度 3.8m；筛筒材质为 Q235B 钢板与钢丝筛网组合结构；巡检平台设置于箱体上沿下方 1.25m 处；设备驱动方式为“电动机→减速机→皮带传动”。滚筒筛两侧装配圆弧形铁板（板厚 4mm），铁板与滚筒之间存在夹隙，其中机体西侧中间位置的夹隙宽度为 0.2m。电动机与减速机之间的联轴器已安装防护罩，经检查防护罩完好无损；但减速机输出链轮与滚筒大齿圈之间的链条传动部位未设置任何防护罩或防护网，链条完全裸露在外，操作人员站立时可直接触及。此外，滚筒两侧圆弧铁板外侧未设置防护栏或防护网，人员站立于地面或维修平台时，身体任何部位均可直接接触到滚筒与铁板之间的缝隙。现有传动防护罩采用普通六角螺栓固定，可通过普通扳手拆卸，未设置“需专用工具开启”的连锁防护装置；滚筒筛机架上未张贴“当心机械伤人”等基础安全警示标贴，滚筒两侧缝隙附近及链条传动关键部位，亦未设置“禁止将手伸入”“运转中严禁维修”等针对性警示标识。总电源柜位于滚筒筛西侧 5m 处的独立配电房内，配电房铁门未上

锁；配电柜内总断路器处于断开状态，分路开关中滚筒筛控制回路开关同样为断开状态。现场控制箱安装于配电房二层西墙处，控制箱外侧已悬挂“检修中、禁止合闸”的临时警示挂牌。滚筒内距入料口 1.1m 处发现一把铁锤、一把长度 1.5m 的钢钎及两根电焊条，距入料口 3.06m 处发现一个布帽檐；现场未设置针对性安全防护设施，滚筒筛未采取任何制动锁定措施。据洗沙场现场管理者、目击者海玉龙描述，死者被发现时，全身已卷入滚筒底部，位置距入料口 2.85m；因死者被抢救出后即刻送往医院，具体卷入姿态未能详细描述。



涉事企业照片



涉事洗沙厂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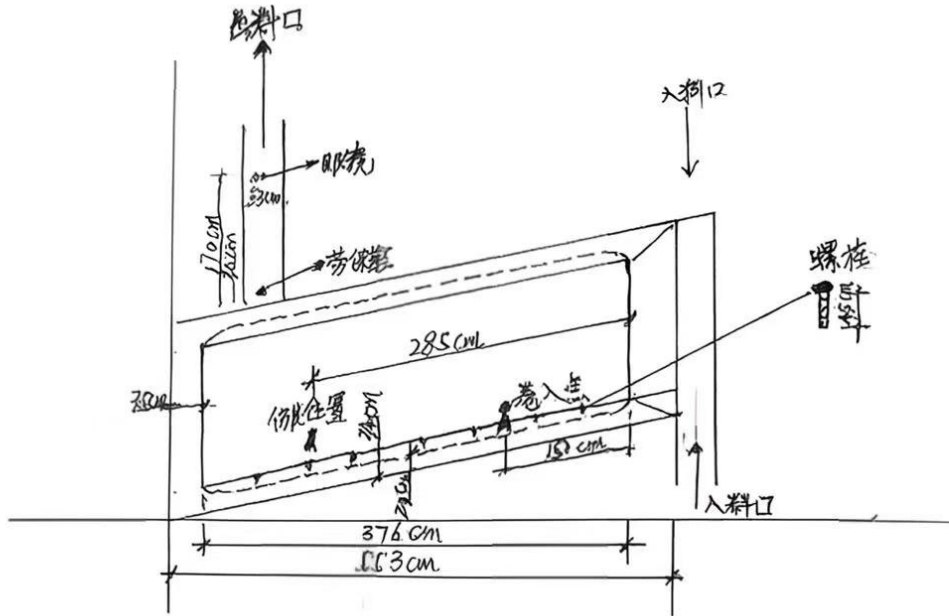
涉事滚筒筛照片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勘验绘图

报案时间: 2026年5月11日13时35分 案发时间: 2026年5月11日14时30分

案发地点: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工业园区内建祥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搅拌站西侧堆场



滚筒筛结构及测量点示意图

见证人信息:

叶军 李心 海玉

见证人信息:

勘验人: 靳锦 周保民 李春林 陈旭 牛哈英 郭明杨
吴强 袁立 王行东
勘验时间: 2026年5月14日10时至16时

滚筒筛结构及测量点示意图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海永其，男，藏族，现年 42 岁，系青海东建祥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技工（主要负责砂石筛分、装卸、清理、设备辅助操作），身份证号为 632125198406060811，系西宁市湟源县和平乡下拉雾台村人。

直接经济损失：13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情况。5 月 11 日 18 时 35 分，县应急局值班室接海东建祥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电话报告，称我公司在检修设备（振动筛）时海永琪从设备坠落受伤，后立即送往高铁新区医院救治。接到报告后，县应急组织高寨街道、公安等部门赶赴现场处置。并按规定向互助县人民政府和海东市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了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海玉龙立即向吴奇凡及相关负责人上报情况。吴奇凡与负责人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工作。14 时 24 分左右，吴奇凡安排装载机司机施生章分别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9 消防救援电话，请求专业救援力量到场处置。经现场多方协同施救，于当日 14 时 40 分左右成功将被困受伤的海永其救出，并在 15 时左右送往海东高铁医院进行紧急抢救治疗。最终，海永其因伤情过重，经医院全力抢救无效，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19 时 22 分被正式宣布临床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预评估。从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情况看，

县应急局、县公安局、高寨街道及时赶到事发现场进行处置，县应急管理局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该公司暂停洗沙厂作业活动，没有造成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维修作业未设置防护栏杆，设备虽处于停运状态但未锁定制动，部件仍可灵活转动。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贪图便利，违规从检修平台下至滚筒筛处，不慎打滑触碰滚筒筛转动，被卷入滚筒筛与箱体缝隙挤压受伤。

（二）间接原因。

1. **企业制度不健全。**未制定滚筒筛操作规程、检维修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培训考核不健全。

2. **检维修违规作业。**维修作业时未开展技术交底、未办理工作票、无维修方案、无专人全程监护。

3. **培训不到位。**员工三级安全教育不合格(培训时间 3 小时)，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海永其未接受滚筒筛维修专项培训。

4. **违规复工复产。**未执行应急管理局整改指令，边整改边开工。

5. **安全投入不足。**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安全防护与警示设施缺失。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验、询问有关人，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

四、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海东建祥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

1. 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履职不到位。海玉荣虽取得安全管理人员合格证书，但未落实隐患排查带队检查职责，未履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日常安全检查、隐患管控法定职责。

2.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不完善，缺失财务岗位安全职责，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覆盖、一岗一责要求。责任制考核机制缺失，仅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未开展责任制考核，无责任落实核验依据，安全责任流于形式，违反企业安全责任考核相关管理规定。

3. 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缺失及不规范。核心安全管理制度缺位，缺少安全会议、设备检维修管理等必备制度，未建立停机挂牌上锁、作业票证等检维修核心管控制度，制度体系不符合工贸企业安全管理通用规范。专项操作规程空白，未制定滚筒筛专属安全操作规程，设备作业无合规操作依据。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实用性缺失，条款笼统无实操标准，无法实现危险作业全过程闭环管控，违反危险作业安全管控相关法规要求。

4. 设备检维修安全管理严重失管。检维修作业无闭环台账，5月11日滚筒筛检修无申请、审批、安全交底、现场作业、完工验收全流程资料，历次检修无存档记录，设备检修无可追溯性，违反设备设施检修安全管理规定。设备原始技术资料遗失，滚筒筛出厂技术文件丢失，无法开展设备风险辨识、合规维保、隐患判定，设备本质安全管理失去基础依据。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违法违规。未严格落实既定培训频次，

未按制度每月管理人员学习、每季度全员集中教育开展培训，培训制度形同虚设。安全教育培训覆盖不全，年度开复工培训仅覆盖管理层及员工代表，未实现全体从业人员全覆盖，违反全员安全培训法定要求。三级安全培训不达标，涉事人员海永其三级安全教育未达标，培训流程、时长、内容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规范要求。

6. 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设施管控失职。隐患排查职责分工落实不全，仅主要负责人开展排查，专职安全员未履职排查，日常分级隐患排查机制未落地。重点设备专项排查空白，未对滚筒筛防护装置、传动部件、急停装置、防护罩等关键安全设施开展专项及定期检查，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性无常态化管控，极易引发机械伤害事故。

7. 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违反《工伤保险条例》《安全生产法》强制参保规定，无法保障职工工伤法定赔付权益。

8. 应急管理工作未依法落实。应急预案虽编制完成备案，但应急演练未按年度计划足额开展，仅开展火灾演练，遗漏机械伤害、设备事故等针对性演练。应急演练类型单一、覆盖面不足，从业人员应急处置、现场避险、事故施救能力未达标，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演练常态化、全覆盖要求。

（二）有关监管单位

1. 海东工业园区环安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履职过程中呈现各项工作均有部署、有落实、有记

录、有归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有效履行了园区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

2. 县应急管理局。严格遵循《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坚守“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面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发挥县安委办统筹协调、督导考核职能，督促落实“三管三必须”，压紧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三方责任”，衔接省、市、县工作部署，科学编制年度监管执法计划，明确监管重点与举措。紧盯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领域，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日常巡查、专项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闭环管理安全隐患，从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筑牢安全防线。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督促企业落实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法定要求，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与群众安全法治意识、自救能力，对涉事企业开展了执法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了闭环管理。

3. 高寨街道办事处。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扛起属地管理责任，各项履职举措扎实有效。一是强化统筹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通过党工委会议、专题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及专项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与责任分工，会议纪要及相关资料齐全规范。二是压实企业责任，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召开工作会议、开展安全业务培训及警示教育，着力提升企业安全责任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相关培训资料完备。三是深化隐患治理，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重点针对海东建祥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专项

检查，并积极协调职能部门开展联合督导，形成监管合力，推动隐患闭环整改。**四是**营造安全氛围，严格落实县安委会工作部署，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切实提升辖区群众及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1. 海永其。海东建祥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技工，主要负责砂石筛分、装卸、清理、设备辅助操作，安全意识淡薄，在维修作业中，违反操作规程，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吴奇凡。海东建祥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投入，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3. 林木荣。海东建祥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未组织或参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

规定给予处罚。

4. 海玉龙。海东建祥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洗沙厂现场负责人，未制止违章作业，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的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5. 海玉荣。海东建祥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未带队隐患排查、未履行日常检查与隐患管控法定职责，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七）项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海东建祥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缺失及不规范，设备检维修安全管理严重失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违法违规，用工及安全保险缴纳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未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应急管理工作未依法落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六）项、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造成事故的，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的建议由互助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法处理。

（三）追究刑事责任建议。经事故调查组核查研判，本起事故系死者自身安全防范意识缺失，违规作业直接引发，其个人行为是事故发生主要诱因。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量，建议对相关责任人员不予追究安全生产领域刑事责任。

（四）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1. **海东工业园区环安局**。依法履行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职责，但对涉事企业管理不严格，建议不再追究行业监管责任，向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做出书面检查。

2. **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履行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职责，建议不再追究安全生产主管责任。

3. **高寨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了属地监管责任，建议不再追究属地监管责任。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的发生并非偶然，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悬空、安全管理体系全面失效、监管责任落实不够精准等多重因素叠加导致的必然结果，暴露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主要教训如下：

（一）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淡薄，安全管理形同虚设。海东建祥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足，将制度建设、教育培训、隐患排查等法定要求视为“形式化任务”，未真正将

安全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缺失关键岗位内容且无考核机制，导致“责任签在纸上、落实流于口头”；核心安全管理制度和设备操作规程长期空白，使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处于“无规可依、无章可循”的失控状态，充分反映出企业对安全生产的敬畏之心缺失，法律意识淡薄。

（二）设备本质安全水平极低，风险防控底线失守。涉事滚筒筛作为关键生产设备，未按规定设置传动部位防护罩、周边防护栏及针对性安全警示标识，设备制动锁定装置未启用，本质安全保障完全缺失；设备出厂技术文件丢失，历次检维修无记录可追溯，导致设备隐患长期积累、风险无法辨识，为事故发生埋下核心隐患。这一问题凸显企业未履行设备安全管理法定职责，对“设备带险运行”的严重后果认识不足，突破了安全生产的基本底线。

（三）危险作业管控严重缺位，违规操作已成常态。本次滚筒筛检维修作业未办理专项作业票、未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未制定维修方案，仅办理动火作业票却忽视机械检修的核心风险；作业现场虽有安全员旁站，但未履行风险管控职责，对作业人员违规踩踏设备、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等行为未及时制止，危险作业全流程管控链条完全断裂。这反映出企业对危险作业的风险认知不足，安全管理措施流于表面，违规操作成为生产常态。

（四）安全教育培训严重违规，从业人员能力不足。企业未按制度落实培训频次，未实现全员培训全覆盖，涉事人员三级安全教育时长、内容均不达标，且未开展滚筒筛维修专项培训，导

致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不足、违规操作习以为常。安全员虽持有合格证书，但未履行隐患排查、现场管控等核心职责，反映出培训未与实际工作结合，未达到提升履职能力的根本目的。

（五）合规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职工权益保障不力。企业未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仅以商业意外险替代，违反《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的强制性规定，既损害了职工合法权益，也暴露了企业安全生产合规意识的严重缺失；应急演练覆盖面不足，未针对机械伤害等高频事故开展专项演练，导致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自救互救能力不足，事故发生后无法有效降低伤害后果。

（六）监管与属地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精准管控不足。尽管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开展了常态化检查，但未能及时发现企业长期存在的制度缺失、设备防护不到位、培训违规等深层次、系统性隐患，对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核查不够深入；对检维修等危险作业的现场监管力度不足，未能及时制止企业违规作业行为，反映出监管工作存在“重表面、轻本质”“重部署、轻落实”的问题，精准监管和闭环管控能力有待提升。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同类事故发生，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企业层面

1. 压实主体责任，构建全链条安全管理体系。全面完善安全

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立即修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补齐财务等关键岗位安全职责，建立“责任签订—执行—考核—奖惩”闭环机制，确保一岗一责、层层落实；制定安全会议制度、设备管理（含检维修）制度、停机挂牌上锁制度、作业票证管理制度等核心制度，编制滚筒筛等关键设备专属安全操作规程及检维修专项方案，明确危险作业全流程管控要求，确保制度可操作、可执行、可追溯。

2. 提升设备本质安全水平。立即对所有生产设备开展全面隐患排查，重点整治传动部位无防护、防护栏缺失、警示标识不足等问题，为滚筒筛等设备加装符合规范的防护罩、防护栏，设置“禁止踩踏”“运转中严禁靠近”等针对性警示标识；健全设备管理档案，找回或补全设备出厂技术文件，建立设备维护保养、检维修全流程台账，明确检修周期、内容、责任人员，实行“谁检修、谁负责，谁验收、谁签字”，确保设备始终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3. 严格规范危险作业管控流程。建立危险作业（含检维修、动火、高处等）专项管理制度，明确作业票审批、安全技术交底、现场监护、完工验收等全流程要求；作业前必须进行风险辨识，制定专项安全措施，配备专职安全员全程旁站监护，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作业现场必须落实停机挂牌上锁、能量隔离等安全措施，严禁无票作业、违规作业。

4.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与能力提升。立即制定专项教育培训计划，补做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覆盖所有岗位从业人员；

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确保培训时长、内容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要求，重点加强滚筒筛等设备操作、检维修专项培训及危险作业风险辨识、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参加法定培训，确保持证上岗且证书有效，建立培训档案并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5. 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闭环机制。建立“主要负责人牵头、安全管理人员主导、岗位人员参与”的分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明确排查频次、内容、责任分工；重点加强设备防护设施、传动部位、急停装置等关键环节的专项排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实行“发现—登记—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安全员必须履行带队排查职责，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立即停产整改，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6. 规范劳动用工与应急管理工作。立即依法为全体从业人员补缴工伤保险，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补充机械伤害等事故专项应急处置方案，按年度计划开展全覆盖、实战化应急演练，重点提升从业人员自救互救、现场处置能力；配备足额应急救援物资，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有效使用。

（二）监管部门层面。

1. 强化精准监管，提升执法效能。开展工贸企业专项整治行动。由县应急局、海东工业园区安环局、县工信局牵头，针对辖区内混凝土、砂石加工等工贸企业，开展设备安全防护、危险作业管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设等专项整治；重点核查企业关

键设备防护设施是否到位、危险作业票证是否规范、培训档案是否齐全、隐患排查是否闭环，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罚，坚决杜绝“带病运行”。

2. 加强危险作业现场执法检查。加大对企业检维修、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的随机抽查和现场执法力度，重点检查作业票审批、安全技术交底、现场监护、能量隔离等措施落实情况，对未按规定开展作业的企业立即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整改并依法处罚；建立危险作业执法台账，对多次违规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增加检查频次。

3. 深化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核查。改变“重资料、轻实效”的检查模式，深入企业生产现场，通过询问从业人员、现场实操考核、核查实际运行记录等方式，验证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效果；重点核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培训实效、隐患排查治理等核心工作的落实情况，对制度形同虚设、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依法约谈、限期整改。

4.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机制。将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隐患整改情况、培训落实情况等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对失信企业采取限制招投标、约谈警示、公开曝光等惩戒措施；推广安全生产责任险与信用评价挂钩机制，引导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属地政府层面

1. 压实属地责任，筑牢基层安全防线。开展辖区企业全覆盖排查。高寨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对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开

展安全生产全覆盖排查，重点排查设备安全、制度建设、培训教育、应急管理等情况，建立企业安全管理台账，对存在隐患的企业实行“一企一档、专人跟踪”，督促整改到位。

2. 强化企业负责人安全教育。定期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培训，重点学习《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强化企业负责人“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责任意识，推动企业主动落实主体责任。

3. 健全政企联动应急机制。完善属地政府与企业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联合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与辖区医院、消防救援等应急力量的衔接，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处置。

（四）行业层面

1. 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行业安全转型升级。制定行业安全管理规范。由县工信局牵头，结合混凝土生产、砂石加工行业特点，制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导书，明确设备安全防护标准、危险作业管控要求、培训教育底线等关键内容，引导企业对标达标。

2. 推广先进安全技术与管理经验。组织行业内企业开展安全管理交流活动，推广设备本质安全提升、危险作业智能化管控、隐患排查数字化管理等先进经验和技術；鼓励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淘汰老旧、不安全设备，提升行业整体安全水平。

（五）长效机制建设

1. 举一反三，构建安全生产长效防线。开展全县安全生产警

示教育活动。由县应急局牵头，以本次事故为典型案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组织各行业、各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观看事故案例、学习调查报告，深刻汲取教训，自查自纠存在的问题。

2. 建立事故整改“回头看”机制。县应急局、海东工业园区安环局、高寨街道办事处联合成立专项督导组，对海东建祥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检查，确保所有整改措施落地见效；对辖区内其他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抽查，防止问题反弹。

3. 强化考核问责与责任追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属地政府年度考核重点内容，对未履行监管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或隐患长期未整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依法从严处罚，形成强大震慑。

